**桃園市市區道路借用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郵遞地址：郵遞區號 |
| 申請使用事由 |  |
| 申請借用位置(詳細借用範圍) |  |
| 申請借用日期及時間： |  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至 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止 |
| 是否佔用路邊汽(機)車停車格(如有佔用，請先行逕洽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辦理申請作業) ：□是 □否 |
| 簡易交通維持佈設圖：詳第3頁 |
| 申請人： (簽章)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**申請注意事項：**

1. 各區公所僅受理未達15公尺市區道路借用申請，市、區道(原縣、鄉道)及15米以上市區道路請洽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申請；省道等其它道路請逕洽路權單位。
2. 道路借用申請受理期間為送件日起算30日曆天內，並須於5工作天(不含假日)前提出申請，經本府轄下路權機關原則同意後，應向各轄區警察分局報備後使用。
3. 道路借用時間非交通尖峰時間使用為原則(07:00~09:00及17:00~19:00不得借用)。
4. 道路借用須將資料填妥及備齊，申請書須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(公司行號申請)。
5. 借用道路不得妨礙行人通行且寬度以3公尺內為原則。
6. 申請使用事由屬高風險作業（如高空吊車作業等）須擴大交通維持設施(如三角錐)及加派交通維持人員。
7. 交通維持設施須確依核定內容及借用期間佈設妥處，以維該路段交通安全。
8. 道路使用若有損害(路面、水溝、人行道破損或下陷)應修復後向本府報核。
9. 本府僅對道路及附屬設施(如人行道、側溝等)之借用予以准駁，倘申請內容涉及集會、遊行、宴席、賽事、攤位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活動，請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，向警察機關或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以免受罰。
10. 申請人為承辦公家機關業務為由申請道路借用，須先由申請人向機關進行審查同意後，再送本府辦理。
11. 若申請程序不符上開說明，為維護道路通行及本市道路用路人之權利，歉難同意所請。
12. 本表正本由本府審核後留存。

|  |
| --- |
|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 |
|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面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 |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反面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 |
| ※以上注意事項已瞭解並願意遵守。申請人： (簽章) |

**簡易交通維持佈設圖**

|  |
| --- |
|  |
| 申請人： (簽章)備註：1. 示意圖內容應依現況繪設(標示路寬及使用範圍長寬)，使用範圍以斜線標示。
2. 須詳細註明道路名稱及地址。
3. 須設置交通維持設施(如三角錐)及交通維持人員。
 |